

证券代码：832614

证券简称：旺大集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交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及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对外投资类型和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公司对所出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 （四）公司及所出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
- （五）股票、债券、基金投资等；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应遵守下列决策权限：

- （一）总裁审批权限为当年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 （二）董事会审批权限为当年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
- （三）当年累计投资金额超过该项投资行为发生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的，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如果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多次进行对外投资，累计投资金额参照本条第（一）至（三）款规定的标准执行。已经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条 公司持有 50%以上权益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决策适用第七条规定，公司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批准权限以对外投资金额乘以参股比例后参照第七条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九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方交易的，还需满足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先将方案及材料报给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批准后子公司方可实施对外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和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总裁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投资项目的会前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经过提出、初审、审核三个阶段。

第十六条 投资项目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所属企业向公司提出。

第十七条 项目初审:由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初审。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根据本制度相关规定报批。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总裁是对外投资方案实施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总体计划、组织、监控,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进展c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总裁可以组织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任务执行和具体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制订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并报总裁批准;对外投资实施方案的变更,也应报总裁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委托投资方式进行的对外投资,应当对受托企业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调查,签订委托投资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使用信贷资金、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购入的有价证券必须记入公司名下。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定期核对证券投资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裁决定上述派出人员的人选,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在新设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 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 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 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进行全面检查, 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 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 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和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三十条 在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 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 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 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 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 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 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

(五) 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 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六) 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 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 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七) 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二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三十三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凡出现以下行为造成公司投资决策失误、致使公司资产遭受损失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立案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或处分。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 未按本制度履行报批程序,或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 因故意或严重过失,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 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 (四) 提供虚假报告和材料、玩忽职守、泄露本公司机密以及其它违规违纪行为等。

第三十四条 公司委派出人员应切实履行其职责,如因失当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将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均含本数,“以下”、“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元”、“万元”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